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
8號

承辦人：詹思儀

電話：27899275

電子郵件：tracchan@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國際事務字第1141601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院115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申請資格為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畢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其研究主題與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各研究所、中心研究範疇相關者。
- 二、申請案件由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研究所、中心辦理審查，請各所、中心檢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審查程序、審查意見（應含外部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及審查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於旨揭期限前函送院方，如推薦人選為1人以上，請排列優先順序。
- 三、本計畫請勿1案多投，且目前未開放中國大陸籍博士生申請。錄取人於獲獎助期間，得使用本院圖書資料，參與各項學術研究活動。為使獲獎助者能順利完成博士論文，以達本培育計畫之成效，獲獎助者於獲獎期間宜有半數時間（每週2至3日），至本院進行研究，與核定之研究所、中心指導教授進行討論。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中、英文）、申請表、審查表、推薦一覽表範本及獎助生同意書（中、英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所/研究中心

副本：

